

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 最高法这起案件值得关注

新华社 齐琪

法律千万条，首要在落实。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受到各方普遍关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一起行政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这是一起“老大难”案件。

2006年，河南省南阳市某房地产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准备开工时，却被群众以征地补偿标准低为由阻扰施工并起诉至法院。

为解决纠纷，当地政府提出：由公司出面增加给群众的征地补偿，群众撤回起诉。同时，对该公司额外增加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并将另一处约40亩土地出让给该房地产公司。2011年，该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达成了调解。

征地补偿纠纷就此解决，房产项目也顺利建设并完成销售。然而多年来，政府允诺给企业的补偿却因故始终未能全部“兑现”。

于是，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政府部门支付垫付的征地补偿款1658万元、青苗补偿费24.7676万元和占用资金成本。2020年，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

式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法律同时规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其公信力源于政府作为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权力属性，不能随意解释或违背诚信原则，而成为“空头支票”。

“当行政允诺事实上已无法履行时，应当综合允诺事项形成背景、允诺内容合法性明确性、双方协商过程等，认定无法履行情形下的过错成因和责任归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点，进行了全面分析。

这位法官指出，案件中企业之所以支付补偿费用，是因为政府作出的“优惠、补偿”行政允诺。案涉征地补偿款的法定支付主体是南阳市政府。企业付款后，政府部门关于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的行政允诺却未能兑现，这既与允诺细节欠明确、口头承诺未书面固定有关，也与企业变更开发计划、双方沟通不顺畅有关，双方均有过错。

“虽然政府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但在允诺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未能积极与企业协商沟通，给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这位法官说。



今年5月底，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政府部门承担案涉1682.309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1545万元，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该公司支付。

“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支持，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守信践诺，才能给企业信心，让企业安心。”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以法治力量为民营企业“撑腰”。

以法律文件明确权利义务，用法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这起案件的判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也彰显人民法院助推在法治轨道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鲜明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人民法院将通过一例例判决、一个个案例，让广大企业真正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关键是依法行政，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实现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

我国日益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权利”与“权力”的边界。对行政机关而言，既要“清”又要“亲”，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应当牢记法治是本地区最好的营商环境。对广大企业而言，也无需担心“怕得罪政府”而选择“有苦不言”“忍气吞声”，应当牢记法治是企业最大的“后台”。

妻子出轨，丈夫精心设计“复仇计划” 为泄愤联合他人殴打“情夫”实施敲诈，四人均获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和格字

妻子婚内出轨被丈夫发现，丈夫为泄愤联合另外两人殴打“情夫”，后临时起意敲诈对方给付钱款。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对吴某、熊某、杨某等人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丈夫想教训“第三者”

2023年上半年，已婚女子陶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闫某，两人发展成情人关系。这段婚外情持续至2024年下半年，最终被陶某的丈夫吴某发现。

妻子的背叛点燃了吴某胸中的熊熊怒火，一个报复计划在他心中成形。他要求妻子陶某假意约闫某见面，意图狠狠教训这个“第三者”，陶某表示同意。为确保“行动”万无一失，吴某还叫来了亲戚熊某和杨某助阵，直言若自己打不过闫某，需要两人出手相助。熊、杨二人按照吴某要求提前购置木棍，以备不时之需，吴某自己也准备了一根木棍。

伏击围攻 索要“损失费”

在陶某的诱骗下，闫某按时来到约定地点，埋伏在旁的吴某见目标出现，用木棍将驾驶电瓶车的闫某打翻在地，两人随即扭打成一团。守候在附近“待

命”的熊某和杨某见状，也持棍帮忙，三人对闫某形成围攻。闫某寡不敌众，试图逃跑，却被吴某等三人追上，遭受持续殴打。

面对围殴，闫某只好求饶，吴某趁机提出赔偿6万元“名誉损失费”的要求。闫某表示无力支付，于是吴某再次挥棍击打其手臂，熊某和杨某则持棍在旁附和。最终，在吴某等人的暴力威胁下，闫某答应赔偿2万元，并通过微信当场转账。转账成功后，吴某竟将其手机丢入河中企图销毁证据，并用衣服捆绑闫某，要求闫某等他们离开后再走，随后吴某一行人离开现场。

4名施暴者悉数获刑

次日，闫某向警方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吴某和陶某很快被抓获归案，参与施暴与勒索的熊某、杨某也自知难逃法网，选择主动投案。面对确凿证据，4名犯罪嫌疑人均对所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闫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最终，崇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吴某犯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杨某和熊某均犯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均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陶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检察官提示】

本案中，吴某因妻子出轨而对闫某怀恨在心，不仅事先纠集熊某、杨某，还准备了木棍等凶器，主观上具有明确的伤害故意。三人持械殴打闫某，致其轻伤，完全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值得注意的是，陶某虽未直接动手，但仍构成共犯。因为她明知丈夫要殴打闫某，仍协助约人并到场，属于共同犯罪中的帮助行为。考虑其作用较小，因此认定为从犯，依法难逃法律制裁。

在闫某求饶后，吴某、熊某、杨某并未收手，反而趁机勒索2万元“赔偿款”。根据刑法第274条，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吴某等三人在殴打闫某后，利用其恐惧心理，以继续施暴相威胁，逼迫其转账，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当愤怒吞噬理智，暴力只会将受害者变为加害者，让伤痛坠入更深的法律深渊。无论是婚姻纠纷还是人际矛盾，唯有理性与法律，才是真正解决之道。